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10051號



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一、第三十條附式六、第三十一條附式七。

附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一、第三十條附式六、第三十一條附式七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1150101005